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Salon II地庫三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各董事獲授權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總額不超過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5. (請參閱附註4)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訂立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配售新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權益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c) 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將取代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類似授權。」

(2) 「動議：—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便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在下列各項條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i. 該項授權不得跨越有關期間；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c) 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將取代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類似授權。」

(3) 「動議：—

待通過本會議通告所載第5(1)及5(2)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第5(2)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1)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楊淑君
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窩打老道40號
寶翠大樓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合資格列席二零零七年股東大會及投票人仕,須名列股東名冊。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4. 就議程第5(1)及5(2)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a)配發本公司之股份及(b)購回股份,限額分別為20%及10%。向股東尋求該等授權旨在使董事能善用有關之情況,惟董事暫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5. 現謹建議股東閱覽載述有關本通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驥先生、范玖賢先生及楊淑君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何佐芝先生、梁國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郭志桁先生組成。